人民法院公告

张金付：本院受理原告盐城市禹泉供水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25民初3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杨怀丽：本院受理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诉被告杨怀丽借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19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贵州梵领服饰有限公司、郑海飞、郑菲菲、薛宁宁、李永诚：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泰信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梵领服饰有限公司、郑海飞、郑菲菲、薛宁宁、李永诚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吴迪：本院受理原告徐杰诉被告吴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本案按原告撤诉处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013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杨有荣：本院受理原告曹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112民初8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曹娟与被告杨有荣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

赵志刚：本院受理原告李宾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10民初1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崔培洋、刘荣春：本院受理刘广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2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黄云峰：本院受理原告王银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2021)鄂0281民初43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保安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李聪：本院受理原告李聪与被告李稳买卖合同纠纷(2021)皖1202民初13891号一案，原告李聪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支付货款6000元；2、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元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闫龙林、安徽和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阜阳市颍泉区丰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李玲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39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西合：本院受理原告刘桂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1321民初4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期满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刘芹兰：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1321民初4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期满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伏圣信：本院受理原告张得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1321民初4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期满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深圳众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市新益品商贸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锡市新益品商贸有限公司不服(2021)苏0205民初4447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敦煌飞天生态产业有限公司、何玉婷、何延忠：本院受理通威拜欧玛(无锡)光伏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锡山区羊尖佳宝五金配件厂：本院受理原告柏立伟与被告锡山区羊尖佳宝五金配件厂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程应红、昆山市巴城镇伟达力五金商行：本院受理凌春华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天丽：本院受理原告汪林与被告张天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2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郭洪明：本院受理原告杨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322民初3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洪明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杨林借款8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下欠借款80000元为基数，从2013年2月24日起至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或履行期间届满前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3685%计算)。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郭洪明：本院受理原告李宾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322民初31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洪明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杨建军借款2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借款2000元为基数，从2012年11月14日起至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或履行期间届满前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3685%计算)。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黄平凤：本院受理原告王鑫诉被告黄平凤离婚纠纷一案，现本案已审理终结。因本院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采用公告方式向你送达(2021)川0623民初3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江县人民法院

刘军：本院受理原告丁玉春与被告刘军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民初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皮洪亮、南京名功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依法受理胡其美诉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皖0523民初18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马江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王仁成：本院受理崔晓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881民初2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陈健：本院受理原告普洱市思茅区女佳整体家居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802民初2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普洱市思茅区艾佳整体家居经营部支付尚欠的货款64200元，利息5561元。二、驳回原告普洱市思茅区艾佳整体家居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05元，减半收取702.5元；公告费1035元，合计1737.5元，由被告陈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宜城兴荣民族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何云兵、王琴：本院受理宜城市金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684民初1442号民事判决书及对方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李鄂云：本院受理张小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923民初1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曾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云梦县人民法院

陶国成：本院受理白华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923民初18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曾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云梦县人民法院

王蕾：申请执行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甘南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执22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60日起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若有异议，在公告期届满后15天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贵州立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毛文章与杨发勇、朱如章、你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21年9月13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金兆龙：原告浙江兴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金国华、你追偿权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81民初7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董丽足：原告蔡定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81民初81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文涛：原告廖佳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81民初52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郭朋：本院受理张洪锋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3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李婷、冯杏秀、严任萍：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李婷、冯杏秀、严任萍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三案，案号为(2021)粤0303民初28001、28783、28787号。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天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定于2022年02月15日16时在第十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梁文举：原告董永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10574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2月25日9时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赵飞飞：原告郑如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10745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2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肖：原告温州市晟沐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81民初7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盛金亮：原告郑飞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81民初7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金文、王俊华：本院受理原审原告郭俊诉你们与钱永峰、刘高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豫1602民再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2019)皖1723民破1号之二　**2019年3月5日，本院根据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17破申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对该院(2018)皖17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的被执行人青阳县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安华房产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予以立案。查明，经安华房产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无异议债权总额为21134993.24元。根据安徽大众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7日出具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安华房产公司房地产资产总额为188.79万元；安华房产公司管理人查明安华房产公司目前资产总额为1890202.19元，已严重资不抵债。本院认为，安华房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11日裁定宣告青阳县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特此公告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丁成：本院受理晴隆县云永汽车租赁商行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196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河北宝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马迪诉你司证券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冀国宁：本院受理枣强县大营镇赵王滩村村民委员会诉你、刘娜、冀立新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叶文静：本院受理河北枣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庞洪彬、刘瑞华、你、胡建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1民初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陈福金、安超横、陈占军、胡广胜、陈镇岩、陈福祥、徐永秀、徐振龙、姜勇、滕春生、于日新、谭佩德、陈光明、吴琼：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孤山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257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2月11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姜福山、梁国峰、郭晓丽、张新华、刘福强、孙利、郑本凡、韩旭、向前：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道沟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216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2月11日10：3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付敬娜：本院受理郑金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2021)辽0115民初5133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谭浩坤：本院受理朱团结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朱远春：本院受理刘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2322民初2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曹福明：本院受理怀来县全莲蔬彩钢制品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730民初1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米秀兵：本院受理怀来县鸡鸣驿煤炭物流园区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730民初1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朱世辉：本院受理原告李春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甘0622民初26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朱世辉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李春梅归还借款本金40000元，承担利息23200元，共计63200元。案件受理费1380元，由朱世辉负担。本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甘肃省古浪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钟建全：本委受理申请人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你(被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1)温仲字第806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5日、10日内。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2月16日下午14：30在本委第三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0577-88965673)

温州仲裁委员会

石敦军、李媛珍：本会于2021年10月8日，受理申请人肇庆珠影文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你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肇仲案字278号，本案适用普通仲裁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本案将于2022年2月7日组成仲裁庭，定于2022年2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55号肇庆仲裁委员会不公开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2年3月15日前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3月22日前。请及时到来办理有关手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肇庆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热柯普·依明江：本院受理原告艾力·努尔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皖1282民初3538号　郑功华：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282民初3538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沈先敏：本院受理原告钟龙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2民初17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沈先敏应偿还原告钟龙侠借款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从2017年3月23日起至实际还清时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540元，由沈先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31 35号　张正全、罗秀芹：本院受理原告陈金霞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31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2859号　陈太柱、侯金平：本院受理原告杨太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2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马福成：本院受理李延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田杰：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浩智，原告王银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起案件均已审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221民初1486号，14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路春成：本院受理原告刘国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2民初30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路春成应支付原告刘国好借款利息202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06元，由路春成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820号　郑远青：本院受理原告李闯诉被告郑远青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682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施工费52000元及逾期支付利息594858元(利率按照LPR利率4.75%从2019年2月1日暂计至2021年6月17日，最终支付天数以实际支付之时为准)；2、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遂宁海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了李宏峰诉遂宁海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务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龙桥路18号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冀0107民初660号　栾志册：本院受理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107民初66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点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李军、徐波：本院受理原告张家港市恩赐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和开庭传票、管辖异议申请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乐余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程伊乾：本院受理原告袁文志诉你和黄刚州德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黄南热贡玉则建材市场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221民初896号宣判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宣判时间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宣判，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100号　周顺福：本院受理原告左金姝与被告周顺福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37580元，违约金7516元；2、本案律师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708号　徐州多丰工程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徐伯林：本院受理原告陈庆平与你们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264号　路正伟：本院受理原告高钰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627号　张海龙：原告李锡贞与被告张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781号　遂宁天达隆马置业有限公司、遂宁隆基马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雄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遂宁隆马东盟实业有限公司、遂宁天达隆马置业有限公司、遂宁隆基马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保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遂宁隆马东盟实业有限公司、遂宁天达隆马置业有限公司、遂宁隆基马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四川雄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安保服务费129000元及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标准为：以尚欠安保服务费129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3月10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